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8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

被告 田嗣朗即阿密斯溯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7,086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5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02,765元，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5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4,1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77,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302,7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。主張：被告田嗣朗即阿密斯溯溪分別於109年6月3日及110年9月1日向伊申貸借款額度20萬元及50萬元，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貸放
03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金額計算清單等為憑，而被告對原
04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
05 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06 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7 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8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0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11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暨核定訴訟費用
12 為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莊鈞安